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劉建軍及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及田宏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地集团）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对单一企业的授信额度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授信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人，实际参会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关联董事罗胜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 给予金地集团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 本笔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金地集团的授信额度。

3. 对金地集团额度提用将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罗胜先生同时担任金地集团的董事，因此金地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成立于1988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凌克，注册资本人民币45.15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截至2018年末，金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783.55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118.77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64.7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506.9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1.05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金地集团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一届一次会议纪要；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